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吳宜樺
電 話：02-7736791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134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預告 (0134803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7月13日臺環字第1010120243B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條文修正草案係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辦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放置於教育部環保小組網頁/最新消息
(<http://www.edu.tw/environmental/index.aspx>)，及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環保小組，電子郵件：evvey1018@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擬：一本草案本組無修正建議，另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

1010713
16:37:58

二、文核閱後存查。

組長羅淑君

助理教授 陳谷汎
兼組長

代行爲

第1頁 共1頁

101.年 7.月 18日 暨收文總字第

010008978號



5277-5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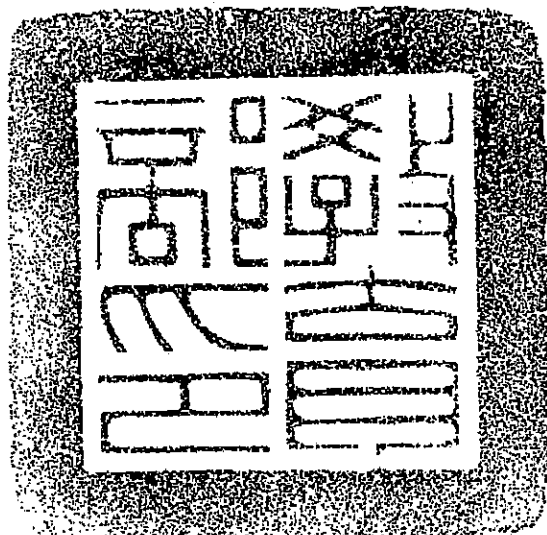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120243B號



主旨：預告修正「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三、「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edu.tw>）選項下「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網頁，及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3樓

（三）電話：02-77367916

（四）傳真：02-33437894

（五）電子郵件：evvey1018@mail.moe.gov.tw

部長蔣偉寧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現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八年九月九日修正發布，為使管理方式更貼近學校現況，並落實運作紀錄填寫，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本辦法訂定時之過渡條文已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三、因應各級學校為撙節經費，於實務上有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聯合清運之需求，需先將停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辦理轉讓他人，俾利後續廢棄物集中處理作業；亦可改善現行有學校教授等因聘僱學校改變，需將原有毒性化學物質攜帶至新任單位，卻因部份毒性化學物質採購困難，又無法辦理轉讓，致使後續研究工作無法持續之困境。爰於現行條文第五條明定依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需將毒性化學物質轉讓他人者，應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依據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格式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訂定及實施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為加強學校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除原管理權責需訂定相關計畫外，亦強調實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重要，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學術機構之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得貯存於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內。 學術機構依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u>需將毒性化學物質轉讓他人者，應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u>	第五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學術機構之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得貯存於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內。 學術機構除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外，<u>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u>	一、因應各級學校為撙節經費，於實務上有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聯合清運之需求。需先將停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辦理轉讓他人，俾利後續廢棄物集中處理作業，爰於本條文明定依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需將毒性化學物質轉讓他人者，應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二、本條文第三項之修訂，亦可改善現行有學校教授等因聘僱學校改變，需將原有毒性化學物質攜帶至新任單位，卻因部份毒性化學物質採購困難，又無法辦理轉讓，致使後續研究工作

第七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教育部公告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附件一），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應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送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附件二）。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第七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經委員會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無法持續之困境。 一、因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已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不需再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更符實務需求，增列依教育部公告格式，仍採取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於年申報運作紀錄申報表中，以月份方式填列之。 三、學校申報毒化物運作紀錄已全面採行網路申報作業，為免除重複行政作業，爰刪除需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九條 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修正施行前	原條文第二項所揭露的時間已屆，爰刪除文字敘述。

	<u>已取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前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學術機構已依法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u>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相關作業辦理期限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已過，原條文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管制編纂：

第 一 頁

[illegible]

附件二

填表日期：□□年□□月□□日

第 頁 / 共 頁

[illegible]

(續上頁)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月份	運作										每月結餘量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或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填寫核備文號或地址)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備註 (若為其他運作行為，說明之。)			
	行為					重量					重量	公司或廠場名稱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	廢棄	購買	撥入	撥出	轉入	轉出	其他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